**2021年度芙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芙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包括本级、内设科室4个、二级机构1个。内设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双拥优抚科、综合科、安置科，局属事业单位是芙蓉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2、负责全区军队计划分配转业干部、自主择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承担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协助做好军队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落户工作。

3、负责全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管理服务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培训和服务。

4、贯彻落实企业军转干部、企业复员老战士解困政策和复退军人权益保障政策，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会同区有关部门协同做好军人军属的权益维护。

5、负责协调落实移交本区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牵头负责全区军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落实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有关政治、生活待遇。

7、组织和指导全区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本区创建双拥模范单位（双拥模范城）工作。负责全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督促检查双拥政策、法规的落实。指导全区“双带双促”工作的开展。

8、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承担全区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9、负责全区退役军人身份信息采集统计工作，建立完善统一的退役军人信息网络和信息服务系统。建立完善并维护全区退役军人等相关数据库。

10、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年度预算收支余情况、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芙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2339.84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芙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2339.84万元，支出包含保障芙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芙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休安置经费、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家庭解困等专项经费。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芙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基本支出404.15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开办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芙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0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2年决算支出共计12339.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4.15万元，占总支出的3.3%，项目支出11935.69万元，占总支出的96.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33.78万元，死亡抚恤799.86万元，伤残抚恤120万元，义务兵优待1934.92万元，其他优抚支出2140.37万元，退役士兵安置88.08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5292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116.69万元，军队转业干部安置584.4万元，其他退役安置358.18万元，行政运行35.87万元，拥军优属358.92万元，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35.5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106.75万元。

芙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项目部门预算收入为12339.84万元，部门预算支出12339.84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行政单位养老支出33.78万元：死亡抚恤支出799.86万元，主要用于牺牲病故退役军人一次性死亡抚恤金；伤残抚恤120万元，主要是用于优抚对象定期抚恤金支出；在乡义务兵优待1934.92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及差旅费、大学生入伍奖励金等方面支出；其他优抚支出2140.37万元，其中抚恤金支出1808.14万元，主要用于伤残人员抚恤金发放支出，生活补助支出55.83万元，主要是用于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支出，救济费76.67万元，主要是临时救助及家庭解困救助金支出，医疗费199.73万元，主要是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退役士兵安置88.08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补偿金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费、转业士官社保缴费支出；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5292万元，主要用于军退干部及无军籍职工退休工资及福利待遇等方面；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116.69万元，主要用于军休人员慰问及组织活动开支；军队转业干部安置584.4万元，主要用于自主择业干部和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费166.13万元，企业军转干部工资、社保补贴6.23万元，军休安置退休费349万元，退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17.29万元，逐月领取退役金7.4万元，军转干部门诊及医疗补助38.35万元；其他退役安置358.18万元，主要用于无军籍职工补贴266万元，退役士兵社保补缴7.02万元，退役士兵培训3.34万元，退役士兵地方补偿金81.82万元；拥军优属358.92万元，主要用于八一及春节慰问支出；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35.5万元，包括现役军人立功奖励4.5万元，双拥示范点经费29万元，优抚对象年度确认设备维护2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106.75万元。

芙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专项管理、重点使用，没有挪作他用或捆绑使用。个别因自然减员结余的专项资金（如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金、军队离退休干部生活补助费等），没有挪用或交叉使用。各业务部门建立了资金拨付台账，完整记录每笔资金拨付的时间、金额、流向、依据等。资金分配签批文件、分配方案、发放名册等，及时分类存档，妥善保管备查。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建设资金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申请计划、可行性报告、立项批文、项目进度情况等材料，按有关规定审批拨付。

（二）各业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加大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力度。

四、资产管理情况

芙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提高资产运行绩效、强化信息化建设，对于新购置按相关要求报批国资办，通过采购系统经采购办审批申请购买,并及时录入资产系统，按时在系统计提折旧，报送财政资产月报，以便进行资产管理。芙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利用资产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为退役军人提供社会公共服务、促进了国防建设、社会和谐稳定。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芙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落实相关政策，积极发挥资金效益，足额及时发放各类经费，使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待遇、优抚医疗待遇、特殊困难援助、退役士兵安置、军休人员及军转干部服务保障等工作得到切实保障。广泛组织退役军人走访慰问活动，并推动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及部分退役士兵社保补缴工作，极大增强了他们的荣誉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充分彰显了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和关爱，令服务对象满意,有力促进了国防建设、社会和谐稳定。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是需要领导高度重视。注重领导干部的业务培训及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进一步推进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二是加大网站宣传。吸引更多退役军人参与投票，以便收集更多退役军人建议。三是加强退役军人政策宣传。增强政策宣传实效，通过电视、广播、印发宣传册、上门宣讲等方式，将退役军人优抚政策精神宣传好、宣传透，使广大退役军人真正了解政策、活用政策，使好政策精准落实到位，切实增强退役军人的归属感和荣誉感。

芙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6月30日